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在最近3年的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9分。2020年试卷一的分值为12分，试卷二的分值为8分。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简答题均来自“票据法律制度”。

最近3年题型题量分析表

	2018年 试卷一	2018年 试卷二	2019年 试卷一	2019年 试卷二	2020年 试卷一	2020年 试卷二
单选题	2题2分	2题2分	1题1分	3题3分	3题3分	5题5分
多选题		1题2分	1题2分	1题2分	1题2分	1题2分
判断题	1题1分		1题1分	1题1分	1题1分	1题1分
简答题	1题6分	1题6分	1题6分		1题6分	

本章分为四个单元，共计22个考点。大多数考点需要准确理解，部分考点需要死记硬背，复习难度较大。在2021年的考试中，本章分值估计在10分左右，考生应重点关注票据的简答题。复习本章需要7个小时左右。

2021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2021年教材对“证券法律制度”的内容进行了重大调整，对“保险法律制度”和“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未进行重大调整。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 保险法律制度
- 支票和银行本票
- 商业汇票
- 票据权利

第一单元 保险法律制度

-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 受益人
- 保险合同的订立
- 保险合同的履行
-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考点 01：保险法的基本原则（★★★）（P159）

1. 最大诚信原则

（1）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2）对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费。

（3）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4）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例题 1·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利，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一定期限不行使而消灭，该期限是（ ）。（2017 年）

- A. 1 年
- B. 30 日
- C. 2 年
- D. 3 个月

【答案】B

【例题 2·单选题】张某为其妻子李某投保时，隐瞒李某健康状况。李某的真实健康状况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投保条件。保险合同生效后 60 天，李某因所隐瞒的疾病死亡。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后果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20 年）

- A.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退还保险费
- B.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
- C. 保险人不可以解除合同，且应当给付保险金
- D. 保险人不可以解除合同，但可以要求投保人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B

【解析】张某投保时“故意隐瞒”被保险人李某的健康状况，且保险合同生效仅60天，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赔保险金，不退保险费。

2. 保险利益原则

(1)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人身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但投保人主张保险人退还扣减相应手续费后的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①本人；

②配偶、子女、父母；

③上述人员以外的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④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解释】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例题1·多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某些人员具有保险利益。该人员包括（ ）。(2014年)

A. 投保人的父亲

B. 投保人赡养的伯父

C. 投保人抚养的外甥女

D. 投保人的孩子

【答案】ABCD

【例题2·判断题】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017年)

【答案】×

【例题3·单选题】王某为其妻子钱某投保人身保险，在保险责任期间双方离婚，王某因此主张保险合同无效。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险合同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20年)

A. 保险合同的效力由钱某自主选择

B. 保险合同有效

C. 保险合同因丧失保险利益而自始无效

D. 保险合同自双方离婚之日起无效

【答案】B

【解析】(1)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在本题中，王某投保时与钱某存在夫妻关系，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合同有效；

(2) 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3. 损失补偿原则

财产保险合同保险人的赔付以投保时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而且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

4. 近因原则

保险事故与损害后果之间应具有因果关系。

考点 02：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P168）

1.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投保人和保险人
2.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3. 被保险人

（1）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2）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解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1）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2）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3）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3）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

考点 03：受益人（★★★）（P169）

1.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也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例题·单选题】李某为其母亲赵某投保人寿险，在确定具体受益人时李某与赵某发生了分歧，下列关于如何确定受益人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2017 年）

- A. 受益人只能是李某
- B. 受益人只能是赵某
- C. 受益人可以由李某指定，但必须经赵某同意
- D. 受益人只能由赵某指定

【答案】C

【解析】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赵某）或者投保人（李某）指定，但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2. 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法律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2）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3）受益人的约定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3.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解释】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例题1·判断题】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2020年)

【答案】√

【例题2·判断题】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2018年)

【答案】√

【例题3·多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保险金在一定情形下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情形的有()。(2018年)

- A. 唯一受益人放弃受益权
- B. 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
- C. 唯一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 D. 唯一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答案】ABCD

【解析】选项C：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既然唯一受益人丧失了受益权，保险金应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例题4·单选题】投保人甲与保险公司订立人身保险合同，甲为被保险人，并指定其妻子和儿子为受益人。保险期间内，甲与妻子因交通事故意外身亡，且不能确定死亡时间的先后顺序。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保险金的处理，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2016年)

- A. 不作为遗产，全部由甲的儿子作为受益人享有
- B. 作为遗产，继承人为甲的妻子和儿子
- C. 作为遗产，继承人为甲的妻子
- D. 保险公司无须支付保险金

【答案】A

【解析】(1)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甲的妻子)死亡在先；(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时，保险金才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在本题中，由于甲的妻子和儿子均为受益人，因此，保险金不属于甲的遗产，全部由甲的儿子作为受益人享有；如果甲的妻子是唯一受益人，则保险金应作为被保险人甲的遗产。

考点 04：保险合同的订立(★★★) (P170)

1. 保险合同的特征

保险合同的主要特征有：双务有偿、射幸、诺成、格式、最大诚信。

【例题·多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险合同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20年)

- A. 保险合同是实践合同
- B. 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 C. 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 D. 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答案】BCD

2. 保险合同的成立

(1)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2) 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3) 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符合承保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主张不符合承保条件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例题1·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险合同成立时间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3年)

- A. 投保人支付保险费时，保险合同成立
- B. 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时，保险合同成立
- C. 保险代理人签发暂保单时，保险合同成立
- D.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保险人同意承保时，保险合同成立

【答案】D

【例题2·判断题】某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周某向刘某推介一款保险产品，刘某认为不错，于是双方约定了签订合同的时间。订立保险合同时，刘某无法亲自到场签字，就由周某代为签字。后刘某交纳了保险费。此时，应视为刘某对周某代签字行为的追认。（ ）(2016年)

【答案】√

3. 格式条款

(1)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 ①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 ②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2)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例题·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格式条款有争议的，应当适用的解释规则是（ ）。(2018年)

- A. 按照有利于投保人解释
- B. 按照有利于保险人解释
- C. 按照有利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解释
- D. 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答案】D

4. 免责条款

对保险人的免责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5. 保险合同的内容

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认定：

(1) 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记载的内容为准。

(2) 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3) 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例题1·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保险合同记载的内容不一致时，下列关于内容认定规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9年)

- A. 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前的为准
- B. 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打印部分的内容为准
- C. 投保单与保险单不一致，且不一致的情形未经投保人同意的，以保险单为准
- D. 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答案】D

【例题2·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保险合同中记载内容不一致时，下列关于认定规则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2020年)

- A. 投保单与保险单不一致的，以投保人选择的内容为准
- B. 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 C. 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 D. 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答案】A

考点 05: 保险合同的履行 (★) (P173)

1. 投保人的义务

(1) 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 30 日 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 60 日 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 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合同效力中止后，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满 2 年 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解释】对于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保险人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2)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 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3)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保险人 不承担 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 接受保险人检查，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5) 积极施救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 保险人的义务

(1) 给付保险赔偿金或者保险金的义务

(2) 减损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3) 调查费用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4) 诉讼费用

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

3. 索赔的时效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解释】人身保险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和人寿保险。

考点 06：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P176)

1. 人身保险合同的变更

(1)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当事人主张变更行为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人民法院应认定变更行为无效。

(4)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保险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2)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增加保险费。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的或者保险人要求增加保险费被拒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7) 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3.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例题·多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的有（ ）。

- A. 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形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
- B. 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 C. 投保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的责任
- D.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

【答案】ACD

【解析】选项B：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包括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考点 07：财产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P178）

【解释】财产保险的显著特征是损失补偿，补偿的金额等于实际损失金额；不足额保险的情况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即比例赔偿。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不能因保险关系获得任何额外利益，因此，财产保险中存在重复保险的分摊制度、物上代位制度与代位求偿制度。

1. 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1）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2）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购进一台价值 120 万元的机器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为 60 万元，但未约定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后保险期间发生了保险事故，造成该设备实际损失 80 万元；甲公司为防止损失的扩大，花费了 6 万元施救费。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支付给甲公司的保险金数额是（ ）。

（2015 年）

- A. 46 万元
- B. 60 万元
- C. 80 万元
- D. 86 万元

【答案】A

【解析】（1）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 $60 \div 120 = 50\%$ ）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6 万元），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3）保险公司应赔偿 = $80 \times 50\% + 6 = 46$ （万元）。

2. 重复保险的分摊制度

（1）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2）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

（3）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3. 物上代位制度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4. 代位求偿制度

(1) 代位求偿权是指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2)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3)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4)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5) 如果因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6) 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例题 1·多选题】下列关于保险代位求偿制度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2017 年)

- A.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 B. 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 C. 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 D. 被保险人故意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答案】ABD

【解析】选项 C：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例题 2·多选题】潘某向保险公司投保了 3 年期的家庭财产保险。保险期间内，潘某一家外出，嘱托其保姆看家。某日，保姆外出忘记锁门，窃贼乘虚而入，潘某家被盗财物价值近 5000 元。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应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后无权向窃贼追偿
- B. 应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后有权向窃贼追偿
- C. 应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后无权向保姆追偿
- D. 应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后有权向保姆追偿

【答案】BC

【解析】(1) 选项 AB：因第三者（窃贼）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窃贼）请求赔偿的权利；(2) 选项 CD：如果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保姆）故意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才可以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在本题中，保姆外出忘记锁门并非故意，保险公司赔偿后无权向保姆追偿。

考点 08：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P181）

1. 故意申报虚假年龄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例题·单选题】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关于保险人可否解除合同的下列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2017年)

- A. 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保险费
- B. 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投保人承担违约责任
- C. 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D. 不可以解除合同，但可要求投保人按照真实年龄调整保险费

【答案】C

2. 危机四伏的被保险人

(1) 即使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若投保人己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己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如果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只是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并不能免除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如果保险合同届满2年后，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例题1·单选题】2014年10月，向某为自己18岁的儿子投保了一份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2017年向某的儿子因抑郁自杀身亡，向某要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下列关于保险公司承担责任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2017年)

- A. 保险公司应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B.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C.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D.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答案】A

【解析】向某的儿子自杀时保险合同已经届满2年，保险公司应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例题2·单选题】2012年刘某为自己投保人寿保险，并指定其妻宋某为受益人。2015年刘某实施抢劫时被他人捅死。事后，宋某请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遭到拒绝。经查，刘某己交纳3年保险费。下列关于保险公司是否承担支付保险金责任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2016年)

- A. 保险公司应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
- B. 保险公司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C. 保险公司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D. 保险公司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答案】C

【例题3·判断题】因被保险人张某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致其自身伤残的，保险人应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019年)

【答案】×

考点 09：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P164）

1. 保险代理人

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

2. 保险经纪人

（1）保险经纪人是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

（2）保险经纪人既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何一方的代理人。

（3）保险经纪人虽然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并代表投保人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但其佣金一般由保险人支付。如果保险经纪人与投保人约定，投保人应当为保险经纪人的中介服务提供佣金的，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支付。但是，保险经纪人不得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收取佣金。

【例题 1·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险经纪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8 年）

- A. 保险经纪人是专门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个人
- B. 保险经纪人是投保人的代理人
- C. 保险经纪人是保险人的代理人
- D. 保险经纪人可以依法收取佣金

【答案】D

【例题 2·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险经纪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9 年）

- A. 保险经纪人可以是个人
- B. 保险经纪人可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收取佣金
- C. 保险经纪人代表投保人的利益从事保险经纪行为
- D. 保险经纪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答案】C

第二单元 支票和银行本票

□ 支票

□ 银行本票

考点 01：支票（★★★）（P205）

1. 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解释 1】支票的基本当事人包括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出票人的开户银行为付款人。

【解释 2】签发支票必须具备的条件：（1）开立账户；（2）存入足够支付的款项；（3）预留印鉴。

2. 出票行为的绝对记载事项

(1) 绝对记载事项包括：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和出票人签章。

(2)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属于支票的绝对记载事项，如果出票人记载了付款人支付票据金额的条件，该支票无效。

中国工商银行 支票

出票日期(大写) 年 月 日 付款行名称:
收款人: 出票人帐号:

人民币 (大写) 亿 仟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用途 _____ 科目(借).....
上列款项请从 对方科目(贷).....
我帐户内支付
出票人签章 复核 记帐

本支票付款期限十天

(3) 票据金额必须是确定的金额，如果票据上记载的金额是不确定的，票据无效。

(4)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5) 票据金额、出票日期和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6) 支票的金额和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的，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2018年简答题)

(7) 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解释】如单位签发支票向其开户银行支取现金时，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这是一种例外性规定。

(8) 支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

3. 出票行为的相对记载事项

(1) 出票地

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2) 付款地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以付款人（出票人开户银行）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4.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到期日）。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支票有效。(2018年简答题)

5. 提示付款期限

(1)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日内提示付款。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但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2) 支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的票据权利，自出票日起 6个月内不行使而消灭。

【例题1·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支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在一定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该期限是（ ）。(2018年)

A. 3个月

B. 4个月

C. 5 个月

D. 6 个月

【答案】D

【例题 2·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支票的下列记载事项中，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的有（ ）。(2017 年)

A. 出票日期

B. 收款人名称

C. 票据金额

D. 付款人名称

【答案】BC

【例题 3·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单位签发支票必须具备的条件是（ ）。(2019 年)

A. 开立支票存款账户

B. 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

C. 存入足够支付的款项

D. 预留印鉴

【答案】B

【例题 4·单选题】赵某收到一张支票，发现记载金额的中文大写和数码不一致。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支票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20 年)

A. 支票有效，以数码记载为准

B. 支票有效，以中文大写记载为准

C. 支票无效

D. 将支票金额更改一致后支票有效

【答案】C

考点 02：银行本票（★★★）（P204）

1. 银行本票是指由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解释 1】根据出票人的不同，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而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

【解释 2】（1）汇票、支票的基本当事人包括出票人、收款人和付款人；（2）银行本票的基本当事人仅限于出票人和收款人，因为出票银行自己是付款人。

2. 出票行为的绝对记载事项

（1）绝对记载事项包括：表明“本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和出票人签章。



(2)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本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未加盖规定的本票专用章而加盖该银行公章的，出票人仍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3. 出票行为的相对记载事项

(1) 出票地

银行本票未记载出票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2) 付款地

银行本票未记载付款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4. 提示付款期限

(1) 银行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2) 银行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即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背书人及其保证人）的追索权。

(3) 银行本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的票据权利，自出票日起2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解释】银行本票限于见票即付，持票人可以自出票日起2个月内随时提示付款。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自出票日起2年）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可以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例题1·判断题】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

（2019年）

【答案】√

【例题2·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银行本票的相对记载事项的是（ ）。(2020年)

- A. 收款人名称
- B. 确定的金额
- C. 出票日期
- D. 出票地

【答案】D

【例题3·判断题】银行本票是见票即付的票据，收款人或者持票人在取得银行本票后，在提示付款期限内，随时可以向出票人请求付款。（ ）(2020年)

【答案】√

第三单元 商业汇票

- 商业汇票的出票
- 商业汇票的背书
- 商业汇票的承兑
- 商业汇票的保证
- 付款请求权
- 追索权

考点01：商业汇票的出票（★★★）（P192）

1. 汇票的类型

(1) 根据出票人的不同，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2) 商业汇票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3) 商业汇票根据付款日期的不同，分为见票即付、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和见票后定期付款四种类型。

银行承兑汇票

2 GA0100096813

出票日期 年 月 日

(大写)

出票人全称	收款人 全 称
出票人账号	账 号
付款行全称	开户银行
出票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汇票到期日 (大写)	付 款 行 行 号
承兑协议编号	地 址

本汇票请你们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日由本行付款。

承兑行签章

出票人签章 承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复核

此联收款人开户行随托收凭证寄回开户行作他项凭证附件

商业承兑汇票

2 XX00000000

出票日期 年 月 日

(大写)

付 款 人 全 称 北京市××公司	收 款 人 全 称 天津市××公司
账 号 XXX-XXX-XX	账 号 XXX-XXX-XX
开户行 中付北京市XX办事处	开户行 天津行天津市XX办事处 行号 3XXXX
出票金额 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Y 5 0 . 0 0 0 0 0 0	
汇票到期日 全从贰年零捌月零捌日	交票日期 XXXX

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日由本行付款。

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日由本行付款。

承兑人签章 出票人签章

承兑日期 99 年 6 月 10 日

此联收款人开户行随托收凭证寄回开户行作他项凭证附件

2. 绝对记载事项：未记载的，汇票无效
- (1) 绝对记载事项包括：表明“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和出票人签章。
 - (2)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否则**票据无效**。
 - (3) **票据金额、出票日期和收款人名称**不能更改，否则票据无效。
 - (4) 金额必须是**确定**的数额，如果汇票上记载的金额是不确定的，汇票无效。
 - (5) 在出票日期、背书日期、保证日期、承兑日期、付款日期中，只有**出票日期**属于绝对记载事项。
 - (6)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出票人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
3. 相对记载事项
- (1) 付款日期

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

(2) 出票地

未记载出票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3) 付款地

未记载付款地的，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4. 任意记载事项：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不得背书转让。如果转让的，该转让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出票人和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5. 非法定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1) 签发票据的原因或者用途；

(2) 该票据项下交易合同号码。

表 4—1 出票时的记载事项

记载事项	内容	汇票	本票	支票
绝对记载事项	表明“××”的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承诺	√	√	√
	确定的金额	√	√	√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
绝对记载事项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日期	√	×	×
	付款地	√	√	√
	出票地	√	√	√

【例题 1·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导致商业汇票无效的是（ ）。(2017 年)

- A. 在汇票上更改收款人名称的
- B. 在汇票上更改付款人名称的
- C. 在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
- D. 在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

【答案】A

【解析】(1) 选项 A：票据金额、出票日期和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2) 选项 B：付款人名称可以更改，但应当在更改处签章；(3) 选项 CD：属于商业汇票的相对记载事项，未记载的并不影响汇票本身的效力。

【例题 2·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导致商业汇票无效的有（ ）。(2019 年)

- A. 甲公司出票时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 B. 乙公司出票时未记载付款人名称
- C. 丙公司出票时将中文大写“伍万元整”的汇票数码记载为“5000”
- D. 丁公司出票时未记载付款日期

【答案】BC

【解析】（1）选项 B：汇票上未记载付款人名称的，汇票无效；（2）选项 C：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3）选项 D：付款日期属于相对记载事项，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汇票有效。

【例题 3·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商业汇票出票的相对记载事项的是（ ）。（2020 年）

- A. 付款日期
- B. 付款人名称
- C. 确定的金额
- D. 收款人名称

【答案】A

【例题 4·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某公司签发商业汇票时出现的下列情形中，导致该汇票无效的有（ ）。

- A. 附条件支付的委托
- B. 在票据上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
- C. 票据金额仅以数码记载
- D. 未记载付款地

【答案】AC

【解析】（1）选项 A：“无条件支付的委托”属于绝对记载事项，否则票据无效；

（2）选项 B：“不得转让”字样属于任意记载事项，票据有效；（3）选项 C：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否则票据无效；（4）选项 D：“付款地”属于相对记载事项，未记载的，票据有效。

考点 02：商业汇票的背书（★★★）（P194）



1. 背书是指持票人为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然后将票据交付给被背书人的票据行为。背书包括转让背书和非转让背书（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2. 记载事项

（1）绝对记载事项：背书人的签章

（2）相对记载事项：背书日期（未记载的，视为到期日前背书）

（3）可以补记：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背书应当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完成，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的需要时，可以加附粘单，粘贴于票据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与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4. 部分背书、多头背书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 2 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5. 附条件的背书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即不影响背书行为本身的效力，被背书人仍可依该背书取得票据权利。

6. 背书连续

(1)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如果背书不连续，付款人可以拒绝向持票人付款，否则付款人自行承担责任。

(2) 对于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如税收、继承、赠与）取得汇票的，不受背书连续的限制。只要取得汇票的人依法举证，表现其合法取得汇票的方式，证明其票据权利，就能享有票据权利。

7. 任意禁止背书

(1) 出票人

①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转让的，该转让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出票人和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②对于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其后手以此票据进行贴现、质押的，通过贴现、质押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背书人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2019 年简答题、2020 年简答题）

【例题·判断题】甲公司签发一张由自己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交付给乙公司，乙公司在票据背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并签章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在该票据到期日后 5 天内向甲公司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此时，丁公司只能向丙公司行使追索权。（ ）（2017 年）

【答案】×

【解析】(1)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乙公司）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丁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因此，丁公司不能向乙公司行使追索权，但可以向丙公司行使追索权；(2) 甲公司已经承兑，丁公司还可以向承兑人甲公司行使追索权。

8. 法定禁止背书

- (1) 汇票已经被拒绝承兑；
- (2) 汇票已经被拒绝付款；
- (3) 汇票超过付款提示期限。

【例题·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汇票不得背书转让的有（ ）。（2017 年）

A.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

- B. 汇票被拒绝付款的
- C.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 D. 汇票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该汇票可以背书转让。

9. 委托收款背书

(1) 被背书人因委托收款背书而取得代理权后，可以代为行使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2) 背书人仍是票据权利人，被背书人只是代理人，并未取得票据权利。

10. 质押背书

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应当在汇票上记载“质押”等字样并签章。如果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等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上记载“质押”等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汇票质押。

【例题 1·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不构成票据质押的有（ ）。(2017 年)

- A. 出质人未在票据上记载“质押”字样，另行书面签订质押合同后，将票据背书交付给被背书人
- B. 出质人在票据上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签章后，将票据交付给被背书人
- C. 出质人在票据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但未签章便将票据背书交付给被背书人
- D. 出质人未在票据上记载“质押”字样，口头约定质押后，将票据背书交付给被背书人

【答案】ACD

【例题 2·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汇票背书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背书日期为绝对记载事项
- B.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背书无效
- C.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 D. 委托收款背书的被背书人可以再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答案】C

【例题 3·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背书行为无效的有（ ）。

- A. 附有条件的背书
- B. 只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进行转让的背书
- C. 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 2 人以上的背书
- D.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又进行背书转让的

【答案】BC

【解析】(1) 选项 A：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背书有效；(2) 选项 D：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该背书有效。

表 4-2 背书行为的效力

具体情形	背书的效力
背书人未签章	背书无效
未记载背书日期	背书有效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	背书有效
附条件的背书	背书有效
部分背书、多头背书	背书无效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	背书有效

考点 03: 商业汇票的承兑 (★★★) (P197)



1. 提示承兑期限

- (1)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须提示承兑
- (2)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 (3)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提示承兑

【解释】如果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即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例题·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行为中，属于远期商业汇票独有的是（ ）。(2020 年)

- A. 背书
- B. 出票
- C. 承兑
- D. 保证

【答案】C

【解析】承兑是远期商业汇票独有的一项票据行为。

2.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如果付款人在 3 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视为**拒绝承兑**。

3. 承兑的格式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并签章。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持票人提示承兑之日起的**第 3 日**为承兑日期。

4.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能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相关链接 1】票据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相关链接 2】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即不影响背书行为本身的效力。

【例题·单选题】赵某持商业汇票在法定期限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付款人在 3 日内未作承兑与否的表示。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汇票承兑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20 年)

- A. 应视为承兑效力待定
- B. 应视为拒绝承兑，赵某可以请求付款人作出拒绝承兑证明
- C. 应视为同意承兑，赵某可以在汇票到期后请求付款人付款
- D. 应视为同意承兑，赵某可以请求付款人在汇票上签章

【答案】B

5. 承兑的法律效力

(1) 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否则其必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2019年简答题）

(2) 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包括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权人。

(3) **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4) 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而解除。

【解释】商业汇票的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对承兑人的付款请求权，消灭时效期间为2年，自票据到期日起算。

考点 04: 商业汇票的保证 (★★★) (P199)

1. 绝对记载事项

票据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保证。票据保证必须作成于汇票之上，保证人必须**在票据上**记载“保证”字样并签章。如果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

【相关链接】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汇票质押。

2. 相对记载事项 (2018年简答题、2019年简答题)

(1) 保证日期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2) 被保证人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相关链接】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须提示承兑。

【例题·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汇票保证绝对记载事项的有（ ）。(2020年)

- A. “保证”字样
- B. 保证人签章
- C. 保证日期
- D. 被保证人名称

【答案】AB

【解析】选项CD：属于票据保证的相对记载事项。

表 4-3

出票日期	绝对记载事项
付款日期	相对记载事项（未记载的，为见票即付）
背书日期	相对记载事项（未记载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承兑日期	相对记载事项（未记载的，以承兑人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3日为承兑日期）
保证日期	相对记载事项（未记载的，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3. 签章

- (1) 出票人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
- (2) 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 (3) 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相关链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4. 保证责任

- (1) 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3)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 (4)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考点 05：付款请求权（★）（P200）

1.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

- (1) 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 (2)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和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2. 商业汇票的持票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将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3.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

考点 06：追索权（★★★）（P201）

1. 行使追索权的条件

- (1) 到期追索权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 (2) 期前追索权

- ①被拒绝承兑（包括承兑附条件）；
- ②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
- ③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例题·多选题】甲公司在与乙公司交易中获汇票一张，出票人为丙公司，承兑人为丁公司。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甲公司可以在汇票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权的有（ ）。

- A. 乙公司申请注销法人资格
- B. 丙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 C. 丁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D. 丁公司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答案】CD

2. 如果持票人不能出示相关证明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出票人和承兑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3. 发出追索通知的时间

未按照规定期限（3日）发出追索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解释】汇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其他前手的首次追索权，消灭时效期间为6个月，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算。

表 4-4

具体情形	法律后果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	丧失对 <u>出票人</u> 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	丧失对 <u>出票人、承兑人</u> 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未取得拒绝证明	丧失对 <u>出票人、承兑人</u> 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未按照规定期限发出追索通知	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4. 追索金额（2019年简答题）

（1）首次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①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②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2）再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①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

②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5. 追索对象（2019年简答题）

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1）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2）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然可以行使追索权。

【解释1】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解释2】持票人对伪造人和被伪造人均不能行使追索权。

第四单元 票据权利

- 票据权利的取得
- 票据抗辩
-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 票据权利的补救
- 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考点 01：票据权利的取得（★★）（P186）

1. 票据权利的取得方式

- (1) 出票取得;
 - (2) 转让取得;
 - (3) 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取得票据权利。
2. 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取得票据或者因重大过失而取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3.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例题 1·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合法取得票据权利的方式有（ ）。(2019 年)

- A. 背书转让
- B. 税收
- C. 赠与
- D. 继承

【答案】ABCD

【例题 2·多选题】甲公司受乙公司胁迫开出一张以甲公司为付款人，以乙公司为收款人的汇票，之后乙公司将该汇票赠与丙公司，丙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以支付货款。丙公司、丁公司对乙公司胁迫甲公司取得票据一事毫不知情。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甲公司有权请求丁公司返还汇票
- B. 乙公司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
- C. 丙公司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
- D. 丁公司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

【答案】BC

【解析】(1) 选项 B: 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取得票据或者因重大过失而取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的，乙公司不得享有票据权利；(2) 选项 C: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丙公司的前手乙公司不享有票据权利，丙公司也不享有票据权利）；(3) 选项 AD: 丁公司属于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享有 100% 的票据权利，甲公司无权请求丁公司返还票据。

考点 02 票据抗辩 (★★★) (P189)

1. 对物抗辩

- (1) 票据行为不成立而为的抗辩（如票据应记载的内容有欠缺、票据债务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背书不连续、持票人的票据权利有瑕疵）；
- (2) 依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而为的抗辩（如票据未到期、付款地不符）；
- (3) 票据载明的权利已经消灭或者已失效而为的抗辩（如票据债权因付款、抵销、提存、免除、除权判决、时效届满而消灭）；
- (4) 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欠缺而为的抗辩（如应作成拒绝证明而未作）；
- (5)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情形而为的抗辩。

【解释】在出票时绝对记载事项未记载的，票据无效，可以进行抗辩；相对记载事项未记载的，并不影响票据的效力，不能进行抗辩。

2. 对人抗辩 (2019 年简答题、2020 年简答题)

- (1)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 (2)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如出票人与票据债务人存在合同纠纷、出票人存入票据债务人的资金不够）对抗持票人。

(3)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如票据债务人与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抵销关系）对抗持票人，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4) 凡是善意、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任何票据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其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5) 持票人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由于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因此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抗持票人前手的抗辩事由对抗该持票人。

【例题1·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债务人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一定事由发生的抗辩，可以对抗任何持票人。该类事由有（ ）。(2016年)

- A. 票据债务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票据债务人的签章被他人假冒
- C. 票据背书不连续
- D. 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

【答案】ABC

【解析】选项D：相对记载事项（出票地）未记载的，并不影响票据的效力，不能进行抗辩。

【例题2·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约定采用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支付货款，后乙公司以自己为付款人签发汇票并交付给甲公司，因甲公司欠丙公司货款，故甲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持票向乙公司行使付款请求权时，乙公司以甲公司未供货为由拒付。经查，丙公司对甲公司未供货不知情。下列关于乙公司的拒付主张是否成立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2017年)

- A. 不成立，因丙公司为善意持票人，乙公司不得以对抗甲公司的抗辩事由对抗丙公司
- B. 成立，因甲公司未供货，乙公司当然可以拒绝付款
- C. 不成立，因甲公司已转让该汇票并已退出票据关系
- D. 成立，因丙公司与乙公司并无合同关系

【答案】A

【解析】票据债务人（乙公司）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甲公司）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丙公司），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考点 03：票据的伪造和变造（★★★）（P190）

【解释1】票据的伪造仅限于签章，变更签章以外的其他事项（如票据金额、付款日期等）属于票据的变造。

【解释2】票据的伪造包括票据的伪造和票据上签章的伪造。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或者虚构他人的名义进行出票行为，如在空白票据上伪造出票人的签章或者盗盖出票人的印章而进行出票。票据上签章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进行出票行为之外的其他票据行为，如伪造背书签章、承兑签章、保证签章等。

1. 票据的伪造

(1) 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2) 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3)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持票人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实签章人不能以票据伪造为由进行抗辩。（2020年简答题）

【例题1·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伪造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4年)

- A. 票据伪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的人变更票据金额的行为
- B. 被伪造人应向善意且支付了对价的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 C.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 D. 伪造人因未在票据上以自己的名义签章，故不承担票据责任之外的民事责任

【答案】C

【解析】(1) 选项A：票据的伪造仅限于“签章”，变更签章以外的其他事项（如票据金额）属于票据的变造；(2) 选项B：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3) 选项D：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例题2·单选题】下列关于票据伪造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2017年)

- A.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的真实签章人可以票据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 B. 票据被伪造人应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 C. 出票人假冒他人名义签发票据的行为属于票据伪造
- D. 票据伪造人应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答案】C

【解析】(1) 选项A：持票人依法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实签章人不能以票据伪造为由进行抗辩；(2) 选项B：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3) 选项D：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

2. 票据的变造

(1) 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2) 变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对此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例题·单选题】一张转账支票的出票人是甲，乙、丙、丁依次是背书人，戊是持票人。戊在行使票据权利时发现该支票的金额被变造。经查，乙是在变造之前签章，丁是在变造之后签章，但不能确定丙是在变造之前还是在变造之后签章。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甲、乙、丙、丁对支票金额承担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乙、丙、丁均只就变造前的支票金额对戊负责
- B. 甲、乙、丙、丁均需就变造后的支票金额对戊负责
- C. 甲、乙就变造前的支票金额对戊负责，丙、丁就变造后的支票金额对戊负责
- D. 甲、乙、丙就变造前的支票金额对戊负责，丁就变造后的支票金额对戊负责

【答案】D

【解析】(1) 甲、乙的签章在变造之前，应按变造前的支票金额对戊负责；(2) 丁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应按变造后的支票金额对戊负责；(3) 如果无法辨别丙的签章是在变造之前还是变造之后，应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考点04：票据权利的补救(★) (P187)

1. 挂失止付

(1) 票据权利的补救措施包括挂失止付、公示催告和普通诉讼。

(2) 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票据权利补救的必经程序，而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以防止票据被冒领或者骗取。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 3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如果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 未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3) 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① **已承兑** 的商业汇票；

② 支票；

③ 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④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解释】 未记载付款人的票据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不能挂失止付。

2. 公示催告

(1) 公示催告是指在票据丧失后，由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式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无人申报的，申请人应当自公示催告期间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作出除权判决。判决公告之日起，公示催告申请人有权依据 **除权判决** 向付款人请求付款。

(2) **可以背书转让** 的票据丧失的，失票人可以申请公示催告。

【解释】 现金支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和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考点 05: 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 (P189)

1. 出票人、承兑人

(1) 远期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对 **出票人、承兑人** 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 2 年。

(2) 银行本票的持票人对 **出票人** 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2 年。

(3) 支票的持票人对 **出票人** 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2. 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其他前手

(1) 持票人对其他前手的首次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2) 持票人对其他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3. 票据权利与民事权利

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表 4-5 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票据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对出票人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商业汇票	见票即付	×	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出票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内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银行本票		×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 2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		×	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	出票日起 6 个月

【例题1·判断题】持票人对票据承兑人的追索权，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不行使而消灭。（ ）（2016年）

【答案】√

【例题2·单选题】甲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签发一张汇票给乙公司，付款日期为2012年3月20日。乙公司将该汇票提示承兑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向承兑人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丁公司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期限是（ ）。（2014年）

- A. 自2012年2月10日至2014年2月10日
- B. 自2012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20日
- C. 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2年9月23日
- D. 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2年6月23日

【答案】B

【解析】远期商业汇票的持票人（丁公司）对出票人（甲公司）的追索权，消灭时效期间为2年，自票据到期日（2012年3月20日）起算。